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112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為促進國家農業發展，建立農業與工商業均衡之現代化國家，推動有關農業及水利等公共政策之研究及培育農業及其有關社會傑出人才。	300,000	300,000	100%	100%	0	1,500	7,622	6,529	1,093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屆（第7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9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15	8	12	3	3	1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3，理由： 該基金會並未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第5點規定訂定從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及獎金支給基準。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

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 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年度							構成用人費用各該子目無論就金額或比率比較，均屬相當。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6.37%	16.26%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660	660	61.74%	71.20%			
獎金	250	110	23.39%	11.8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79	79	7.39%	8.52%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9	78	7.39%	8.41%			

用人費用總計[B]	1,069	927				
支出總額決算數[C]	6,529	5,700				
現有總員額	3	3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 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第5點規定訂定從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及獎金支給基準。	本部前以112年4月24日農授水字第1126027088號函請該基金會儘速依規定改善。

三、財務管理

(一) 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三)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 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五) 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	不適用	

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1. 推動農業水利現代化研究發展：

- (1) 該基金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臺北市調查處士林站及北投社區大學

青菜社合作辦理：「2023水利騎跡十周年-波光映關渡·水利拾稻田」。

(2) 該基金會接受禾騰技術有限公司委託辦理「112年埔里鎮大坪頂地區擴大灌溉服務整合性示範計畫」：計畫透過土壤水分追蹤法實測各生長階段之作物需水量，配合P-M法估算參考作物需水量，藉以檢討與建立百香果作物係數，作為精準灌溉控制機制以及灌溉配水計畫擬訂之參考。

(3) 該基金會接受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委託辦理「112年度農業灌溉用水供需動態演算模擬及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主要工項包括：

(A) 研析不同演算方法及分析技術於灌溉配水應用之優劣評析。

(B) 建置示範區最適化之灌溉配水模式，研析不同之可用水源水量供灌措施與水旱田灌溉配水技術方案模擬及最佳化供配水原則建議。

(4) 該基金會與國立嘉義大學合作辦理「不同灌溉操作策略對能耗影響之研究計畫」：本研究已完成水稻於不同休耕、轉作情境下之節水效益，並評析於全生育期與重要生長階段等不同生長情境下實施抽水灌溉之耗能量，建構水-糧食-能源間(W-F-E)平衡之作物耕作方式，此成果可供缺水期灌溉用水調配利用之應用。

2. 教育訓練計畫：

該基金會與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CTCID)共同辦理國際灌溉排水協會國際執行委員會議編譯出版事宜，並蒐集2022《灌溉與排水》期刊精選論文摘要集資料，針對灌溉系統評估與衡量、替代能源在灌溉的使用、灌溉中的水資源管理、新興灌溉方式，以及區域面向，概述其背景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法，並針對可推薦國內政策或發展參考處提出深入評析與建議。相關內容已編譯並出版第73屆國際執行委員會暨技術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書及論文摘要集中文版。

3. 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專業講習：

該基金會協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CTCID)辦理-國際灌溉排水技術成果發表會於2023年11月20日(一)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舉辦。本次成果發表會以「邁向永續發展為目標之農業水資源管理創新與研究」為題，以「永續發展下的灌溉系統」及「永續發展下的水資源管理」為軸，邀請國內6位參與ICID論文發表與編譯之專家學者分享新知，針對國外重要的研究進行介紹與探討，從管理策略到永續用水，提出不同解方。

4. 獎助學術研討會：

獎助社團法人臺灣農業工程學會年會及研討會1場及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年會暨研討會1場。

5. 農業、水利等公共政策研究與推廣：

(1) 協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政策推廣及辦理座談會。

(2) 該基金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合作辦理「112年水梯田復育示範區建置與推廣計畫」：於水梯田示範區種植水稻，並辦理相關之環境教育約150人次及推廣活動兩場(兩場合計約500人次)，以作為未來灌區內水梯田復育農地辦理灌溉設施之參考。

(二)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 (註1)		
1. 推動農業水利	100%	良好	1. 推動農業水利現代化研究發

現代化研究發展			<p>展：</p> <p>(1) 該基金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臺北市調查處士林站及北投社區大學青菜社合作合作辦理，共416人參加，包含了騎乘鐵馬、手作DIY及小農市集等的多元化的活動內容。</p> <p>(2) 該基金會接受禾騰技術有限公司委託辦理「112年度埔里鎮大坪頂地區擴大灌溉服務整合性示範計畫」，透過本計畫成果可協助灌溉系統管理者達到精確配水之目標。灌溉計畫以參考作物需水量、作物係數以及有效雨量等資料計算，能夠建立灌溉區域從作物種植到收成每個旬別的精準灌溉配水計畫。</p> <p>(3) 該基金會接受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委託辦理「112年度農業灌溉用水供需動態演算模擬及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透過烏山頭灌區最適化配水模式之建立，模擬不同可用水源水量供灌措施與水旱田灌溉之配水方案，並找出示範區在時空上的分配水量與供需缺口，最後根據示範區用水情勢與農水署用水決策，結合管理處配水實務，提出最佳化配水原則。</p> <p>(4) 該基金會與國立嘉義大學合作辦理「不同灌溉操作策略</p>
2. 協助國內與國際農業及水利相關機關辦理教育訓練計畫之學術交流活動	100%		
3. 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專業講習會	100%		
4. 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年會暨研討會	100%		
5. 推動農業、水利等公共政策研究與推廣	100%		

對能耗影響之研究計畫」，本研究透過水稻休耕及轉作，探討其節水效益，並評析於全生育期與重要生長階段等不同生長情境下實施抽水灌溉之耗能量，以建構水-糧食-能源間(W-F-E)平衡之作物耕作方式，研究結果得知近5年平均一、二期作水稻作物需水量、灌溉用水量及能耗，研究建議於缺水期若水稻尚未種植可以轉作為主，於種植後若無地面水源時，可於重要生長階段實施抽水灌溉。

2. 協助國內與國際農業及水利相關機關辦理教育訓練計畫之學術交流活動：

本會與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共同編譯完成會議報告書及2022《灌溉與排水》期刊精選論文摘要集，並印製共65套寄送給團體會員與工作小組委員。出版品電子檔也同步上傳至CTCID 官網供相關產、官、學、研參考。

3. 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專業講習會：

從五大面向針對農業與水資源探討，分別是灌溉系統評估與衡量、替代能源在灌溉的使用、灌溉中的水資源管理、新興灌溉方式，以及區域面向，並從中選出與可供臺灣借鏡之議題，結合論壇發布之國外研究與專家觀察之國內發展，提出未來政策方向之具體建言，成果發表會分享來自不同國家的專業論文，有助與會者吸收第一手國際新知，國內學者專家的分析則擷取他國之長，以利應用於台灣實務，針對從

			<p>管理策略到永續用水，提出不同解方。</p> <p>4. 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年會暨研討會 贊助國內農田水利學術研討，提升國內農田水利技術水準。</p> <p>5. 推動農業、水利等公共政策研究與推廣</p> <p>(1) 該基金會積極參與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交流活動。</p> <p>(2) 該基金會於水梯田示範區種植水稻，鵝尾山水田的復育結合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與本會的力量，有很好的公私協力經驗，相當珍貴，值得推廣。此外，鄰近遊憩資源豐富且交通方便，可結合鄰近亞洲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工作坊，共同推廣亞洲地區獨特的水梯田文化。</p>
--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 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 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該基金會定有人事規則，106年8月7日農水字第1060721390號函備查在案，惟仍應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人事制度。</p>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該基金會定有會計制度，106年8月7日農水字第1060721390號函備查在案，惟仍應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會計制度。</p>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該基金會定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本部109年8月6日農水字第1090721664號函備查在案，惟仍應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該基金會定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09年8月6日農水字第1090721664號函備查在案，惟仍應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9年5月5日農水字第1090711673號函備查在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p>

(二) 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其中包含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惟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7條僅明定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建請予以明確規範由財團法人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格；次查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9條規定「董事長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與「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且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尚有未符，應配合規定修正之（法務部110年1月25日法律字第11003501560號函釋可資參照）。另查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7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由財團法人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其董事會決議係採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尚有未明，惟「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第5款明定董事選任及解任，猶屬重要事項範疇，自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且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是此促</p>

請該基金會將董事選任納入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21條列舉事項範疇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重要事項。

(三) 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 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 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基金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均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涉。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未接受或支付補助或捐贈情形。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本部111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該基金會法制規範等應檢討修正。	本部以112年4月24日農授水字第1126027088號函請該基金會儘速依規定改善。

(三) 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部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四) 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該	該基金會員額編列較少且無相關設備維護，

基金會應以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基金會尚未訂定資安維護計畫，應儘速訂定。

惟仍應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以112年4月24日農授水字第1126027088號函請該基金會儘速依規定改善。

七、檢討與建議

111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所列待改善事項，該基金會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管理等制度，應重新陳報本部核定，且應辦理每年一次內部稽核作業。